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0.5亿元至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2亿元至全资子公司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实业”）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亿元至全资孙公司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阳江）”）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5亿元至控股子公司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MS”）使用。

二、原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5亿元，计划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

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融资及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1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汉源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
盛屯新能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8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高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5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36
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5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1
PT.Youshan Nickel Indonesia（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1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CHENG TU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
Cheng tun New MaterialsCo.,Limited(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小计	99.5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40
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	3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石棉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盛屯锌锗国际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2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PT.YONG YU INTERNATIONAL ENERGY INDONESIA（印尼永誉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
CHE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Wang Si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5
CHENG 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

KALONGWE MINING 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HONG KONG KE LI XIN METAL（香港科立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小计	138
合计	237.5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将盛屯实业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 2 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 4 亿元；将科立鑫（阳江）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 2 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将 BMS 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 7 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 12 亿元；将盛屯金属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 3.5 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 4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整	调剂后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2	4	0.5	3.5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3	0.74	2.26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0	0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0	0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1	1	0	1
小计	8	0	8	1.24	6.76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5	12	5.51	6.49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0.5	4	2.8	1.2
KALONGWE MINING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3.5	3.5	0	3.5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1	0.5	0	0.5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1	0	0	0
小计	20	0	20	8.31	11.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 1,186,732.7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01%，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 20,638.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 1,166,094.7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7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